# 2025年度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离退休人员、民警、职工体检合同

**甲方：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**

**乙方：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**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进行健康体检事宜约定如下：

1. **体检日期： 2026 年 03 月 27 日 — 2026 年 06 月 30 日**
2. 体检时间：周一至周六上午 7：30—10:3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
3. 体检地点：南京同仁医院健康管理中心（急诊 B1 楼）
4. 体检项目：详见合同附件（体检项目清单）
5. 约定服务：

◇免费建立健康管理档案

◇体检报告出具时间：检后 10 个工作日出具个检报告.

6 体检对象及费用：

体检对象：离退休人员、民警、职工

离退休人员（男性、女性）：￥1080 元/人

民警（男性、女性）：￥1080 元/人

职工（男性、女性）：￥1080 元/人

7.付款方式：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按照实际体检人员与乙方进行结算。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，发票为增值税普票（免税）。

**纳税人名称：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**
**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115797122127 8**
**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家湖支行**
**帐号：10130101040008202**
**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2007 号**

8.甲方责任：

（1）甲方因故无法与合同约定日履行合同，应提前七日通知乙方延期履行。

（2）甲方个人增加项目，乙方给予医保定价的 85 折优惠费用收取。

9.乙方责任：

（1） 乙方对体检各项目的科学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。导致体检报告出现差错，应当由乙方负责所发生重新检验产生的费用。

（2） 乙方对甲方的个人资料、体检信息、体检报告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将甲方资料拿做他用，更不得向外泄漏。

10.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11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乙方一份，并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（盖章）

甲方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乙方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体检项目清单

| 序号 | 检查项目 | 项目内容及临床意义 |
|---|---|---|
| 1 | 一般项目 | 血压、内科、外科、眼底等检查 |
| 2 | 血液常规 | 含白细胞、红细胞、血色素、血小板等 18 项 |
| 3 | 尿液常规+微量蛋白 | 尿液中蛋白、隐血、尿糖、白（红）细胞、管型等 |
| 4 | 粪便隐血 | 消化道疾患筛查 |
| 5 | 肝功能 13 项 | 谷丙转氨酶、γ-谷氨酰转肽酶、总胆红素、直接胆红素 |
| 6 | 肾功能 4 项 | 尿素氮、肌酐、尿酸、空腹血糖 |
| 7 | 血脂 4 项 | 胆固醇、甘油三酯、高密度脂蛋白、低密脂蛋白 |
| 8 | 甲状腺功能三项 | 甲亢、甲减等疾患检查 |
| 9 | 胸部 CT（薄层+重建） | 心肺、膈等器官早期疾患筛查（妊娠期、哺乳期禁查） |
| 10 | 甲胎蛋白（AFP） | 肝癌肿瘤标志物检查 |
| 11 | 癌胚抗原（CEA） | 肿瘤早期基础血液筛查 |
| 12 | CA-199 | 胆道、胰腺、胃肠道等系统方面肿瘤筛查 |
| 13 | 前列腺抗原两项 | 前列腺增生、肥大以及前列腺癌的早期筛查（50 岁↑查） |
| 14 | 彩色 B 超 | 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的疾患检查 |
| 15 | 甲状腺 B 超 | 甲状腺结节、囊肿以及甲状腺癌等疾患的筛查 |
| 16 | 颈动脉超声 | 颈部血管斑块、狭窄等检查（40 岁↑查） |
| 17 | 心电图 | 12 导联常规心脏电生理检查 |
| 18 | 口腔检查 | 口腔 CT 和口腔全景检查 |
| 19 | C13 呼气试验 | 胃是否被幽门螺旋杆菌感染的筛查（70 岁及以下） |
| 合计 | | |
| | | **女士加查** |
| 1 | 白带常规 | 滴虫、霉菌等检查 |
| 2 | 妇科超声 | 子宫、卵巢、附件等器官疾患筛查 |
| 3 | 乳房 B 超 | 双侧乳腺结节、包块、肿瘤等疾患筛查 |
| 4 | TCT | 宫颈炎症、宫颈癌早期筛查（已婚） |
| 5 | HPV(21 分型) | 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筛查（宫颈癌高危致病因素）（已婚） |
| 合计 | | |
| | | **特殊警种加查项目** |
| 1 | 抗核抗体 | 特巡警大队 |
| 2 | 25 羟维生素 D | 钙磷代谢、骨质疏松相关检查（交警、刑警大队） |

# 中标通知书

我：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

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(单位)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（单位）已成为JSZC-320115-XJLX-G2026-0002号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在职民警、职工和聘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。

中标金额：184572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01日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P516室（南京未来科技城）

电话：025-51195786

备注：

1.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
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中标结果变生变化的，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。